



河池市凤山县2025年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化合 治理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池市凤山县2025年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
化综合治理项目

标项名称：标项二：河池市凤山县2025年红水河水土流
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A标

2026年9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凤山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宜州区鑫园花卉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凤山县2025年红水河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30032-GXXF

签订地点：凤山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河池市凤山县 2025年红水河水 土流失及石漠化 综合治理项目B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介绍、用途：对凤山县岩牙乡、 长洲镇、乔音乡、凤城镇、金牙 乡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导致死 亡木和濒死木株数比例大于 20%，或发生松材线虫等林业检 疫性有害生物灾害，需清除受害 木、病源木、枯死木等的八角林， 通过实施采伐枯死的八角树及 辅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改 善退化林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 量，促进其恢复森林功能。实施 面积共5100亩。	1	项	3310500. 00元	3310500.0 0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33105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场地布置、乙方人员所有食宿、交通和旅差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

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成果和质量

1. 服务期：1年。
2. 交付地点：凤山县内。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1天扣减合同金额的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升级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

(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中央预算内资金

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其余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开工至竣工前甲方应根据监理审核的作业进度分批拨付项目财政资金至90%，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结算材料后，支付至项目总价款的100%。

说明：

- 1、中标金额：（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零伍佰元整（小写）3310500.00元。
- 2、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凤山县林业局  2026年 9月 16日	乙方（章）：河池市宜州区鑫园花卉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6日
单位地址：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路86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虹桥街7号
法定代表人：滕例延	法定代表人：吴太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812221	电话：131976867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1538945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沙岭分理处
账号：	账号：7067120101066257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3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